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2号

翁源县通发矿产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5683547XH

地址：翁源县铁龙宝山石矿内

法定代表人：李兰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7日，我局环境保护监测站在日常监督性监测中对你公司生产工艺废气进行监测，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11号}结果显示：你公司6月7日圆形烟道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668\text{mg}/\text{m}^3$ 、折算排放浓度为 $4128\text{mg}/\text{m}^3$ ，超过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GB9078/814-1996）二级排放标准（ $850\text{mg}/\text{m}^3$ ）。

6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0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法人进行调查询问。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11号}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6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6月24日)、照片八张(2018年6月7日一张、6月24日七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0号)一份、《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38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6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2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12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64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